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8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鐵西國資局」）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遼寧省高院」）提起的針對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沈高公司」）、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新東北電氣公司」）和本公司的合同糾紛案訴訟。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2018）遼民終 1032 號民事裁定書，撤銷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院」）（2017）遼 01 民初 430 號民事判決，本案發回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具體如下：

### 本案概況

2007 年 5 月 9 日，原告鐵西國資局與被告東北電氣（「第一被告」）、沈高公司（「第二被告」）簽訂《關於沈高職工安置事宜協議書》，該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由第一被告負責籌資與支付。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與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簽署《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和《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用合計為 13,239 萬元人民幣（下同）。

同時約定由新東北電氣公司（「**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應付的職工安置費用向原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共收到 10,386 萬元，仍有 2,853 萬元職工安置費未收到。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申請法院依法判決第一被告向原告償還全部欠款 2,853 萬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違約金 1,426,500 元，合計為 37,745,190 元；申請第二被告對第一被告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申請第三被告對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前期法院審理情況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案在瀋陽中院開庭審理，2018 年 7 月 18 日瀋陽中院簽發（2017）遼 01 民初 430 號民事判決書。瀋陽中院認為，原告鐵西國資局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東北電氣重新主張權利時，已經超過兩年的訴訟時效期間。瀋陽中院對於原告鐵西國資局要求被告東北電氣償付欠款 2,853 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的主張，不予支持。

瀋陽中院判決如下：

（一）被告沈高公司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原告鐵西國資局欠款 2,499 萬元及違約金 124.95 萬元。

（二）駁回原告鐵西國資局的其他訴訟請求。

原告鐵西區國資局隨後在上訴期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 訴訟進展

2019 年 5 月 8 日本案在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2019 年 8 月 21 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2018）遼民終 1032 號民事裁定書，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裁定如下：

（一）撤銷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7）遼 01 民初 430 號民事判決；

（二）本案發回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依據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基於財務謹慎性原則，公司已於 2017 年度按該案件涉及的金額計提預計負債 37,745,190 元。

鑒於本案尚處於法院審理階段，公司尚無法預計本次訴訟的最終判決結果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最終影響。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李 瑞  
副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及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